

(上接B262页)

交易的关联。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本次会议在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也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损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美元)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3,897.26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5,000.00
<b>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b>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	100.00
<b>预付账款(账龄结构)</b>					
苏州东盛广场有限公司					
3,461.34		苏州东盛广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61.34	3,461.34
<b>其他流动资产</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0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0
<b>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0
<b>合计</b>					
10,397.56				10,397.56	10,397.56

(三)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美元)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b>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b>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
<b>预付账款(账龄结构)</b>				
苏州东盛广场有限公司				
3,461.34		苏州东盛广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61.34
<b>其他流动资产</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b>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b>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南京东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b>合计</b>				
10,397.56				10,397.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太仓华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塘桥镇新工区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的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太仓华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97.26万元,净资产为2,474.42万元;营业收入为413.79万元,净利润为-283.28万元。  
 公司董事长祖祺先生担任太仓华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则太仓华美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出租自有房产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83.13万元,净资产为4,139.71万元;营业收入为225.90万元,净利润为15.83万元。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是由Kingsle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100%控股,而Kingsle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29号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及配套设施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店管理、游泳池经营等。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61.33万元,净资产为16,020.61万元;营业收入为8,274.00万元,净利润为-200.74万元。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迎春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房屋建造服务、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390.71万元,净资产为36,802.18万元;营业收入为241.71万元,净利润为20.84万元。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塘迎春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营销策划、销售;家居用品、橱柜、厨房电器设备及厨厨用品,台面、软装饰品、五金材料、电子元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等;百货、劳保用品;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148.06万元,净资产为8,829.83万元;营业收入为12,754.42万元,净利润为13.27万元。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2400号  
 主营业务:从事印刷电路板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及通信电子),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设施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服务。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920.56万元,净资产为8,829.83万元;营业收入为9,341.26万元,净利润为-7,386.38万元。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685%的股权,Ro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30%的股权,而莱克电气投资集团由倪祖根100%控股,Ro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江美的生活广场C幢11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尼盛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697.01万元,净资产为84,806.04万元;营业收入为3,027.03万元,净利润为17.68万元。

尼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尼盛地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含截至目前已借款余额人民币1.9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向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所提交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也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迎春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房屋建造服务、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尼盛家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390.71万元,净资产为36,802.18万元;营业收入为241.71万元,净利润为20.84万元。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塘迎春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营销策划、销售;家居用品、橱柜、厨房电器设备及厨厨用品,台面、软装饰品、五金材料、电子元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等;百货、劳保用品;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及技术咨询;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148.06万元,净资产为8,829.83万元;营业收入为12,754.42万元,净利润为13.27万元。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滨江美的生活广场C幢11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尼盛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697.01万元,净资产为84,806.04万元;营业收入为3,027.03万元,净利润为17.68万元。

尼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尼盛地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1.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尼盛家居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使用。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祖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饰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食品、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香烟;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报关清关业务;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806.04万元,净资产为84,806.04万元;营业收入为9,514.30万元,净利润为371.01万元。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苏州尼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201号1幢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7,800.90万元,净资产为55,789.71万元;营业收入为37,879.89万元,净利润为333.94万元。

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深圳福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田街道老社区侨城岭19号101美讯数码科技厂厂区1号厂房A301、A401、B301、B401、A1301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印刷电路板组件及系统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及周边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医疗仪器控制、GPS、行车记录仪、电源类产品的研发、测试、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设施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印刷电路板组件及系统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及周边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医疗仪器控制、GPS、行车记录仪、电源类产品的生产、组装。

截至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福华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63.36万元,净资产为1,932.09万元;营业收入为1,048.08万元,净利润为703.52万元。

深圳福华科技有限公司由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而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1685%股权,Ro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股权,而莱克电气投资集团由倪祖根100%控股,Roy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深圳福华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深圳福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深圳福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政府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价格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成交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加上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定价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